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殷巧筑（原姓名殷儷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表明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2違約金起算日期有誤，聲請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2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2,491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之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如無上開情形，法院應無更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聲明附表編號2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2,491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嗣

於110年7月27日當庭審理中具狀變更附表編號2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2,491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附表編號2係基於原告於當庭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狀所為判決結果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文心